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传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传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